

# 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

中華民國89年1月13日89基府秘法字第002438號令制定公布

中華民國91年1月4日91基府秘法字第001786號令修正公布第28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

中華民國93年11月30日基府秘法字第0930125516B號令修正公布第28條條文

中華民國96年9月29日基府行法壹字第0960108925B號令修正公布第26條條文

中華民國96年12月4日基府行法壹字第0960144909號令修正公布行政人員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基府行法壹字第1000006161B號令修正公布第27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基府行法壹字第1040109905B號令修正公布第9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9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基府行法壹字第1050221611B號令修正公布第12條、第22條、第27條、第31條、第33條之1

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基府行法壹字第1060209342B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、第9條

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基府綜法壹字第1090223408B號令修正公布第21條條文

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基府綜法壹字第1130202874B號令修正公布第5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條文

**第五條** 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內政部備查，並函知市政府。

**第十二條** 議長綜理會務。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議長代理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末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**第十四條** 議長、副議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內政部備查，並函知市政府。

議長、副議長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由本會補選之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，由內政部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議長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議長代辦移交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長代辦移交。